

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集點辦法

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表現良好行為，進而建立良好習慣與態度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幼兒園~國小六年級學生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2.9~113.6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依據不同優良事蹟給予相對點數(如下表)，從各處室提供之紀錄，做 月統計與學期統計公布於布告欄，期末由教導處規劃點數拍賣會，學 生進行點數兌換。

點數	優良品蹟	扣點	配合處室
1 點	每日潔牙 閱讀護照紀錄書籍 1 本 (經教師認證)		校護 閱讀老師
2 點	每日準時到校 每日完成作業 使用漱口水	遲到扣 2 點 未完成作業扣 2 點	導護 導師 校護
5 點	拾金不昧 10 元以上		導師、導 護
10 點	假日參加學校活動 身高長高 1 公分 重量級人物瘦身 1 公斤	亂丟垃圾扣 10 點 資源回收沒分類扣 10 點	各承辦人 校護 校護
20 點	家長參加學校舉辦之任一活動		各承辦人
30 點	暑假作業完成 暑期活動全勤		教導 教導

六、以上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得於實施期間於會議中提出修正。